

《电力工程技术》期刊稿费、专栏特约主编费、审稿费及论文评奖费标准（暂行）

为提高《电力工程技术》期刊论文质量、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国内科研院校、电力工程领域专家学者积极向期刊投稿，鼓励期刊编委会委员和相关专家踊跃承担专栏的特约主编工作，特制定《电力工程技术》期刊稿费、专栏特约主编费、审稿费及论文评奖费标准（暂行）。

一、稿费标准

（一）自由来稿稿费标准

1、两名盲审专家均一次性审稿通过（审稿结论是修改后录用）的稿件，第一作者为非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员工的（简称为非江苏电力作者），每篇论文发基础稿费1000元；第一作者为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员工的（简称为江苏电力作者），每篇论文发基础稿费300元。

两名盲审专家一名通过、一名未通过（审稿结论是返修后再审），但返修后发表的稿件，每篇论文非江苏电力作者发基础稿费700元，江苏电力作者发基础稿费200元。

2、稿件属基金项目或科技项目资助论文的，国家级基金项目、科技项目资助论文在基础稿费上增加300元；省级基金项目、省部级科技项目资助论文在基础稿费上增加200元。论文为多个项目资助或既是国家级又是省级的，按高值计酬，不重复计算。

3、本刊编委会委员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另增加稿酬500

元。

4、期刊录用的电力工程图文稿件（发表在期刊封面、封2及前插1，含图片及文字说明），由非江苏电力作者提供的，每篇发稿费500元；江苏电力作者提供的，每篇发稿费200元。

（二）约稿稿费标准

1、编辑部约稿

编辑部向院士约稿，每篇论文基础稿费8000元；编辑部向国家级专家（国家级人才、长江学者和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校教授和科研院所教高等约稿，每篇论文基础稿费3000元；编辑部向高校副教授和科研院所高工约稿，每篇论文基础稿费2000元。如果稿件为国家级基金项目、科技项目资助论文，再增加300元；如果稿件为省级基金项目、省部级科技项目资助论文再增加200元。论文为多个项目资助或既是国家级又是省级的，按高值计酬，不重复计算。

2、特约主编约稿

编辑部可临时聘请期刊编委会委员或相关专家担任电力技术热点专栏的特约主编。特约主编所约稿件第一作者为院士、国家级专家、高校教授、科研院所教高、高校副教授或科研院所高工，按照编辑部约稿的标准发放作者稿费；其它所约稿件第一作者稿费，按自由来稿的标准发放稿费。

专栏特约主编一般负责约稿5至8篇，专栏发表后，按照每篇1000元的标准发放特约主编约稿费。若专栏特约主编没有直接约稿，而是通过发布征稿启事，从来稿中选用5至8

篇，专栏发表后，按照每篇 500 元的标准发放特约主编约稿费。

专栏特约主编承担约稿论文的审稿费另计。

二、审稿费标准

编辑部委托期刊编委会委员和相关专家承担来稿的网络评审工作，每篇论文的审稿费为 150 元。

三、评奖费标准

《电力工程技术》编辑部每年年末组织一次期刊年度十佳优秀论文评审工作；每篇优秀论文发放奖金 2000 元，未获优秀论文但获优秀论文提名的每篇发放奖金 500 元(共五篇)；给予参加优秀论文会议评审工作的每位专家发放 1000 元论文评审费。

四、稿费发放形式

稿酬原则上发放给第一作者，若第一作者不是通讯作者且自出刊之日起一个月内多次联系第一作者未果的，编辑部可将稿酬发放给通讯作者，并书面函请通讯作者向第一作者报告说明稿酬情况。

五、本标准自《电力工程技术》2017 年第 1 期起试行。

附件：

稿费发放标准简表

自由来稿稿费	稿件外审情况	两名一致通过		非江苏电力作者 1000 元，江苏电力作者 300 元
		一名通过一名未过（再审后通过）		非江苏电力作者 700 元，江苏电力作者 200 元
	基金及科技项目论文	国家级		300 元
		省部级		200 元
	是否本刊编委	是		500 元
约稿稿费	编辑部约稿	论文第一作者职称、专家称号	院士	8000 元
			国家级专家（国家级人才、长江学者和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校教授和科研院所教高	3000 元
			高校副教授、科研院所高工	2000 元
		基金及科技项目	国家级	300 元
			省部级	200 元
	特约主编约稿	作者稿费	国家级专家（院士、国家级人才、长江学者和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校教授、科研院所教高、高校副教授、科研院所高工	参照编辑部约稿稿酬
			非高校教授、科研院所教高、国家级专家；非高校副教授、科研院所高工	参照自由来稿稿酬
		特约主编约稿费	直接约稿	每篇 1000 元
	征稿稿件		每篇 500 元	